



天主教南華中學

「攜帶手機回校須知」通告

敬啟者：

同學隨身攜帶手機以便於放學後與家長保持聯絡，同學須在課堂任何時候(老師批准除外)關掉手機，家有急事除外，及不可外露手機。

若同學對上述規則不作遵從，須承擔下列後果：

違反次數	由班主任保管	後果
1 次	1 天	扣操行分
2 次	3 天	知會家長
3 次	7 天	參與「行為改進」計劃
4 次或以上	須由家長到校取回手機及在學期內不得再帶手機回校	

如家長需着子女攜帶手機回校，則請家長簽妥下列回條，託子女交回班主任即可。

此致

各位家長

天主教南華中學校長

楊學海

楊學海謹啟

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



13-14 年度學校通告 1 字 4 號

「2013-14 年度攜帶手機回校」通告回條 (須於 2013 年 9 月 6 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詳閱「攜帶手機回校通告」內容，並願意督促敝子弟遵守上述規則。敝子弟在下面簽署，亦顯示其願意及承諾遵守上述規則。

此覆

天主教南華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 家長姓名(正楷)：_____

學生簽署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別：_____ 座號：_____

二零一三年九月_____日